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以因應地球村及國際化趨勢之殷切需求，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入學學生。

第三條 全校各系於大四下開設「外語能力檢定」必修課（0 學分）。學生需提出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作為「外語能力檢定」課程成績通過與否之評定依據。

第四條 外語能力採計之檢定類別及最低通過標準如附表一。

108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各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最低通過標準，依照各入學年度所訂定之標準認定。

應用日語系與應用英語系除外之各系學生可以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做為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依據。商管學院各系之及格標準為 N2，其他學院各系為 N5。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得以修習東南亞語言之基礎級(3 學分)與進階級(3 學分)共 6 學分之課程，且兩門課之學期總成績皆通過及格標準者，可抵免「外語能力檢定」。基礎級與進階級須為同一語言之課程，此項抵免做法不適用於母語為東南亞語言之學生。

第五條 以下身分之學生得免受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一) 全英語學位學程學生。

(二) 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學生經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狀況，核可同意免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者。

第六條 本國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於取得附表一所列之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後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含清寒證明）影本及報名費發票至語言中心辦理報名費補助。第一次由本校全額補助，第二次補助一半，第三次以上由學生自行

負擔。

第七條 入學當年八月一日往前回溯兩年內報考之本校認可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若達本校規定最低通過標準者得以採認，該成績須於入學當學期之期末考週前至語言中心登錄。

於本校在學期間報考之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無論是否達到本校規定最低通過標準皆須至語言中心登錄。

第八條 南臺全球英語測驗限非應用英語系大三(含)以上學生報考，畢業前至多報考二次。108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亦適用本規定。

非應用英語系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已取得如附表一所列之外語檢定考試二次證明，且未達最低通過標準成績者，可於大三下或大四下暑假選修「英文能力課程」。應用英語系學生不得以南臺全球英語測驗成績取得外語畢業門檻。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已取得南臺全球英語測驗除外之其他附表一所列英文能力檢定至少三次成績而未能達到「外語能力檢定」最低通過標準者，可於大三下或大四下之暑假選修「英文能力課程」。

學期間開設之「英文能力課程」僅限延修生選修。

「英文能力課程」為3學分3小時之課程，暑期每週上課時數與收費方式比照暑修課程辦理。成績經評定及格，可抵免「外語能力檢定」。

應用英語系學生不得選修他系開設之「英文能力課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類別	英文能力檢定名稱	應用 英語系	商管學院 各系	人文學院、工學 院、數位設計學 院各系
(A)校內英文課程學習成效檢核	(1)南臺全球英語測驗 (NTGET)	不採認	80 分	70 分
(B)海外研習導 向學術英文能力 檢核	(1)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5.5 分	4.0 分	3.5 分
	(2)網路托福 (TOEFL iBT)	71 分	52 分	47 分
(C)就業導向職 場英文能力檢核	(1)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00 分	550 分	500 分
	(2)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310 分	240 分	180 分
	(3)劍橋領思英語測驗 (Linguaskill)-聽讀測驗	160 分	150 分	135 分
	(4)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不採認	84 分	75 分
(D)一般性英文 能力檢核	(1)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及格	中級複試及格	中級初試及格
	(2)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240 分 (第二級)	200 分 (第一級)	170 分 (第一級)
	(3)普思國際測驗(Aptis)- Reading+ Listening 模組	68 分	60 分	40 分
	(4)普思國際測驗(Aptis)- Reading+ Listening Speaking 模組	109 分	90 分	60 分

107、10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劍橋領思測驗(Linguaskill)-聽讀測驗及多益普級測驗(TOEIC Bridge)之通過標準同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標準；106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學生之最低通過標準如下：

系別	應用英語系	商管學院各系	其他各系
劍橋領思英語測驗—聽讀測驗 (Linguaskill)	160 分	130 分	120 分
多益普及測驗(TOEIC Bridge)	不採認	85 分	74 分